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天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万里	联系电话：010-6653 8738
保荐代表人姓名：尤晋华	联系电话：010-6653 86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和报告等核查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进行了2次现场检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列席了一次会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列席了一次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6年共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或报告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4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	无	不适用

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履行中	不适用
2.2015年定增投资者股份限售承诺	是。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3.张玉明、常文瑛、陈建军、崔卫兵、杜忠鹏、刘建军、乔少华、宋勇、肖胜利、薛延童、杨前进、张兴安、周永寿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4.张玉明、常文瑛、陈建军、崔卫兵、刘建军、乔少华、宋勇、肖胜利、薛延童、杨前进、张兴安、周永寿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履行中	不适用
5.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刘建军股份限售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即自2015年9月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6.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即自2015年12月26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7.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8.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即自2016年7月26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9.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常文瑛、崔卫兵、李六军、刘建军、宋勇、肖胜利、薛延童、	是。履行中	不适用

张玉明、周永寿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华天科技股份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万里

陈 万 里

尤晋华

尤 晋 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